

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表（下表所列擬收人數：含同系夜轉日名額）

學系	擬收二年級 人 數	擬收三年級 人 數	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
法律學系 法 學 組	至多 12 名	0	本系招收轉系生標準，節錄重點如下： 1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1 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<u>原班前 15%</u>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<u>原班前 15%</u> 為限。 2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 3、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，於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選定一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。
法律學系 司 法 組	至多 12 名	0	※詳見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wp-content/uploads/6828a67b0584c9e44c2c9a2cc6d2ad73.pdf
法律學系 財 經 法 組	至多 12 名	0	4、配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，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%(含)以內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得申請轉入學士班相同學系。各學系每學年度以 1 名為限。本系學士班 3 組各開放至多 12 名，含同系夜轉日名額，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 <u>符合資格得申請者</u> ，請依前述系辦法，選定 1 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，屆時擇優錄取 1 名。 ※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 ※各學制依入學管道不同，訂有得否申請轉系之規定，敬請留意。 承辦人：孫珮真助教，分機：67661（傳真：8671-5877）
企業管理學系	5 名擇優	0	1. 日間學士班他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 <u>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10(含)以內</u> 。 2.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，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5(含)以內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日間學士班，每學年度以 1 名為限。 ※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 ※各學制依入學管道不同，訂有得否申請轉系之規定，敬請留意。 承辦人：朱盈秋助教，分機：66557（傳真：8671-5912）
金融與合作 經 營 學 系	10 名擇優	0	1. 日間學士班他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 <u>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15</u> 。 2.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，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5(含)以內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日間學士班，每學年度以 1 名為限。 ※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 ※各學制依入學管道不同，訂有得否申請轉系之規定，敬請留意。 承辦人：王雅萱助教，分機：66857（傳真：8671-5905）
會 計 學 系	11	3	1. 詳見「會計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acc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3&ids=1 承辦人：江彥英助教，分機：66657（傳真：8671-5911）
統 計 學 系	2	2	1. 繳交 <u>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）</u> 。 承辦人：林冠好助教，分機：66754（傳真：8671-5907）
休 閒 運 動 管 理 學 系	5 名擇優	0	1. <u>自傳、動機及讀書計畫</u> ，字數各限 1000 字以內。 2. <u>口試</u> 。 3. 詳見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lsm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3&ids=8 承辦人：羅億如助教，分機：66533（傳真：8671-3890）
公 共 行 政 暨 政 策 學 系	12 名擇優	6 名擇優	1.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50%為限；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50%為限。 2. 自傳，字數限 1000 字以內。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 email:chiaju@gm.ntpu.edu.tw 或逕擲交行政系辦公室(公 3F18)林家如助教。 3. 經初選名額後，口試時間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（以學生資訊系統中所留之信箱為準）。 4. 本系轉系招生辦法請見： https://pa.ntpu.edu.tw/index.php/ch/about/law_more/61 承辦人：林家如助教，分機：67466
財 政 學 系	12	0	1. 詳見「財政學系轉系轉學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finc.ntpu.edu.tw/rule-student 承辦人：高櫻月助教，分機：67384（傳真：8671-6108）

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12	0	1.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現為1年級學生以其大1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50為限；2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50為限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字數各限1000字以內。以上資料請繳交1份，使用A4格式並依序裝訂。 3. 經審查符合本系轉系辦法所訂要求後， 再至本系面試 ，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審查合格者。 4. 本系轉系辦法網址： 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 承辦人：李宜瑾助教，分機：67410（傳真：8671-5308）
經濟學系	12	0	1. 詳見「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暨參考資料」網址： http://www.econ.ntpu.edu.tw/econ/way/way_more.php?id=71 2. 進修學士班申請轉入學士班將擇優面試。 承辦人：蕭惠文助教，分機：67151（傳真：2673-9880）
社會學系	10	3	如有必要，則需舉行口試，口試時間另行通知。 承辦人：王守正助教，分機：67046
社會工作學系	6	0	1. 繳交 自傳 。 2. 需 面試 。 承辦人：許仰德行政秘書，分機：67013（傳真：2673-7262）
中國文學系	9	5	1. 自傳 乙份。 2. 口試 。 3. 詳見「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」，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Ag9xWe 承辦人：呂翠芳助教，分機：66706（傳真：8671-6583）
應用外語學系	2名擇優	0	1. 轉系申請需具前一學年(大一新生為前一學期)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，並通過下列其中之一標準者：「全民英檢中高級」或「托福紙筆型態500、電腦型態173、TOEIC 800」以上標準，始具轉系考試報名資格。 2. 考試科目：(1) 英文筆試 (2) 英文口試 ，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3. 詳見「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轉系要點」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dafl.ntpu.edu.tw/pages.php?q=145 承辦人：劉玉婷助教，分機：66607
歷史學系	5	5	詳見「歷史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history.ntpu.edu.tw/?page_id=51 承辦人：王美淑助教，分機：66808（傳真：2671-7184）
資訊工程學系	2	0	1. 自傳 (包含說明轉資工系動機)。 2. 成績審核通過後，如有必要另再舉行口試，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3. 詳見「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csie.ntpu.edu.tw/pages_detail/1186 承辦人：吳亭穎助教，分機：68889（傳真：2674-4448）
電機工程學系	5	0	1. 成績審核通過後，安排面談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2. 詳見「電機工程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ee.ntpu.edu.tw/data_new/ntpu_department_transfer_1020429.docx 承辦人：張雅惠助教，分機：68882（傳真：2673-6500）
通訊工程學系	4	0	1. 詳見「通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ce.ntpu.edu.tw/index.php/admission 承辦人：吳亭臻助教，分機：68879（傳真：2671-0893）

- 二、本學期轉系作業自110年5月10日起至5月14日下午5時止，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**線上申請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書面資料，逕送至轉入學系審核。
- 四、未滿20歲(90年5月14日以後出生，不包含5月14日)之學生，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學士班為進修教育組)各學系承辦人。
- 五、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既經核准轉系，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」，申請轉系者請務必慎重考慮。